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 (一阶段)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5 日,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征地29998m²建设四幢生产厂房、一幢仓库及相应公辅工程,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13630.08m², 总建筑面积49117.05m², 厂房一、厂房二、厂房四用于实施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00万件高纯镍粒材料的生产规模; 现阶段已完成厂区内厂房等建设, 并装设28条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简称(一阶段), 其余生产线暂未实施, 现阶段达产产能为高纯镍粒材料3760万件/年。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六路15号(原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2021-8号地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8日在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备案赋码, 项目代码: 2111-330951-04-01-879268; 2022年5月,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2年6月8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22〕6号)。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于2022年6月10日开工建设, 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厂区内厂房等建设, 并装设28条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其余生产线暂未实;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901MA2DNALM9P001X)；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对本项目进行调试运行，并在网站（网址：网址：<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1044>、<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1057&NodeCode=0006>）对完工日期及对调试运行情况及延长调试运行情况进行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厂区内厂房等，28 条生产线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建设地点、性质未发生变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略有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1 水蒸气、G2 食堂油烟废气、G3 柴油发电机废气。

1、G1 水蒸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通风换气。

2、G2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60%，处理风量约为 2000Nm³/h，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 1#烟囱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3、G3 柴油发电机废气防治措施：使用轻柴油，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高于屋顶 3m 的烟囱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 W1 浸洗沥干水、W2 滚抛水、W3 超声波清洗水、W4 钛板清洗水、W5 纯水制备浓水、W6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浸洗沥干水作为电解槽槽液蒸发补充用水不排放；超声

波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滚抛、钛板清洗，滚抛水经 PP 棉过滤器过滤后与钛板清洗水一起经沉淀后作为电解槽槽液蒸发补充用水不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海。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于生产厂房中部，通过生产厂房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影响；

2、对于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安装时设减振基础，基座采用柔性连接，并做好隔声设计，运行时关闭门窗；

3、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异常噪声；

4、运送货物的车辆进出厂区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安排在白天进出，严格管理，减少货物装卸及汽车运输噪声对区块的干扰。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固废主要为 S1 废 PP 棉滤芯（HW49 900-041-49）、S2 废活性炭滤芯（HW49 900-041-49）、S3 破损钛篮（HW49 900-041-49）、S4 废绝缘膜（HW49 900-041-49）、S5 沉淀池渣（HW49 772-006-49）、S7 硫酸镍、氯化镍包装袋（HW49 900-041-49）、S9 废海绵（HW49 900-041-49）；一般固废主要为 S6 废滤芯、S8 其他外包装袋；S10 员工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其他外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舟山市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区。厂房一 1F 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尺寸均为 6m×8m×4m，生活垃圾收集箱位于厂房二东侧。

（五）土壤及地下水

1、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

2、通过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3、污染防治分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本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厂房一（2F、3F）的生产区、厂房一（1F）的危废暂存间、整个仓库均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均为简单防渗区。

4、做好日常地面防腐防渗层检查，杜绝因年久失修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保护层破损或开裂，导致泄漏物通过地缝渗透，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行为。

（六）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8月），并于2025年8月7日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30900-2025-019-L。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全体职工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事故后果影响有限。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纯水制备浓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冲厕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其中

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四厂界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仅为30人，生活污水量约为810m³/a，则COD_{Cr}、NH₃-N排放量约为0.024t/a，0.001t/a，在环评排放量范围内；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无需总量替代削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由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北侧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对地表水无明显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土壤及底泥

本项目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区内土壤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北侧河道底泥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对土壤及底泥无明显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快其余生产线的建设，待达产后对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组员				

